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6001096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660324）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6001096（**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产品代码：660324）
份额代码	A份额：份额代码/销售代码【660324A】，销售简称【招睿增利精选增鼎14月封闭9号A】 D份额：份额代码/销售代码【660324D】 PB份额：份额代码/销售代码【PB660324】，销售简称【招睿增利精选增鼎尊享14月封闭9号】
发行机构名称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A份额：招商银行 PB份额：招商银行 D份额：中国银行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
销售对象	A份额：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仅指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PB份额：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仅指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D份额：非招商银行投资者
（二）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A份额：首笔1元，追加每笔1元 PB份额：首笔1元，追加每笔1元 D份额：首笔1元，追加每笔1元

追加递增金额	A 份额：1 元 PB 份额：1 元 D 份额：1 元
计划募集金额	A 份额：10 亿元 PB 份额：5 亿元 D 份额：1 亿元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特定情形下且本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收益分配方式	**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 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是否分红以及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或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就终止分配而言，**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后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三）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运作模式（二	--

级）	
产品风险等级	二级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产品终止日期	2027 年 12 月 0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资金到账日	对于产品终止情形：T+5 及以上（此处 T 指产品实际终止日，5 指 5 个工作日）
投资周期	426 天（如遇节假日顺延）
（五）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A 份额：0.25%** **PB 份额：0.20%** **D 份额：0.05%**
托管费率（年化）	**0.03%**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20%**
浮动管理费	**不收取**
认购费率	**A 份额：0.00%** **PB 份额：0.00%** **D 份额：0.00%**
申购费	**A 份额：0.00%**

率	**PB 份额：0.00%** **D 份额：0.00%**
赎回费率	**A 份额：0.00%** **D 份额：0.00%** **PB 份额：0.00%**
其他费用说明	**1.信息技术服务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对本理财计划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率 0.002%/年。信息技术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2.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3.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资产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转让费、评估费、中介撮合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结算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包括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计划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有）等。 6.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以增强产品收益，根据产品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积累的收益情况，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遴选适合的资产和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 0%-20%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为例，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因此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 **87%×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CBA14101.CS）收益率+1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3%×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000832.CSI）收益率**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

	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最新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七）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QDLP）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纯债型基金、一级债基、二级债基、QDII/R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 QDII/RQDII/QDLP 资管产品）等，以及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证券，已与中国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ETF 和 FOF 等)等，以及各类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优先股、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等权益类资产。除可转债/可交债资产转股后的股票外，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普通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借贷等。
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与利差变化等方面，并结合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特征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选择胜率更优的标的资产进行配置。 1、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股票、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收益预算的要求控制风险，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

	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配置比例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优先股或其他各类股票策略工具等，力争在控制产品收益波动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稳健增值。 4、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含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综合表现、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费率等情况，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股票市场分析等，进行基金投资。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产品本着谨慎原则参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寻找可能存在的投资机会。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8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2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上限	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八）其他约定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详细内容见 本《产品说明书》之 **“理财计划税费”**。 若税费政策调整，可能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计划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 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二级（重要提示：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风险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分别对应管理人内部评级为PR1（低风险）、PR2（中低风险）、PR3（中等风险）、PR4（中高风险）、PR5（高风险），仅供参考。本产品风险评级可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该等级为管理人评定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将根据其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本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计划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管理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交易结算风险、估值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境外市场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建仓期风险、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21版）>理财业务域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按照相关机关要求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相关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招银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特别地，如本理财产品计划将部分资金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且单一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中持仓比例超过20%的，招银理财有权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提供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投资者、金融资产、投资经验等证明材料。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 **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招银理财。

(4)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

(5) **销售服务机构：**指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

有）、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 **认购人：**指在认购期期间签署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特别地，如本理财产品计划将部分资金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且单一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中持仓比例超过 20%的，招银理财有权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提供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投资者、金融资产、投资经验等证明材料。

(7) **专业投资者：**指销售服务机构认可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a.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b.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c.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产品说明书所称专业投资者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项下的专业投资者范畴。

特别地，如本理财产品计划将部分资金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且单一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中持仓比例超过 20%的，招银理财有权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提供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投资者、金融资产、投资经验等证明材料。

(8) **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如有）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购（如有）成功，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9) **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服务机构认可且符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 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10) **银保监会：**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2)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 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 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 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计划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总称。

(5) **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6) **《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 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招银理财招睿增利精选（增鼎）9 号封闭固收增强理财计划。

(2) **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计划资金：**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详见“理财计划费用”。

(6) **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计划文件规定，理财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计划征收的税费、规费。

(8) **理财计划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计划资产。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9) **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如有）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就每一理财计划份额而言，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时每一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 1 元。**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0) **理财计划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1)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的含义。

(12)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3)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4) **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计划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利益、承担理财计划资产风险。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15)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6) **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7) **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8)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收益承诺。**

(19)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计划账户：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披露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计划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理财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6)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到期日：**指《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要素”中约定的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提前 1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7) **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计划实际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8) **理财计划预计存续期/预计存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期间。

(9) **清算期：**自本理财计划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0)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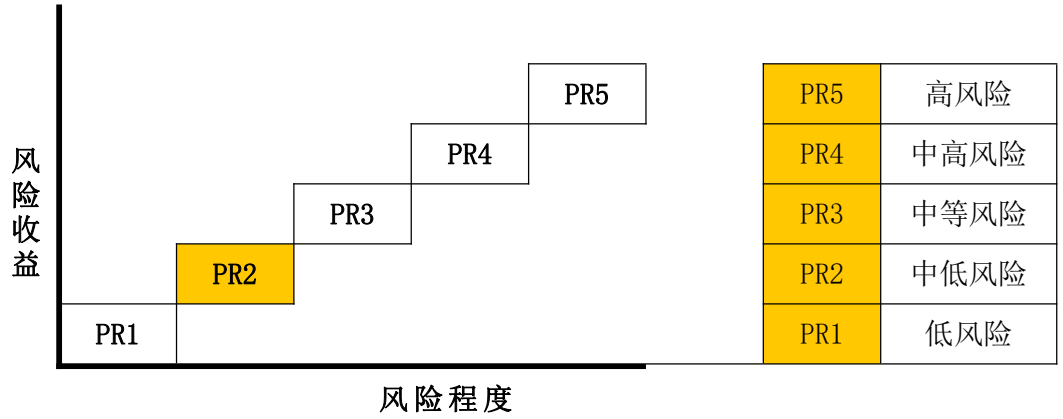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

用于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风险收益评级



（本评级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

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与利差变化等方面，并结合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特征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选择胜率更优的标的资产进行配置。

1、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股票、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收益预算的要求控制风险，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配置比例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优先股或其他各类股票策略工具等，力争在控制产品收益波动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稳健增值。

4、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含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综合表现、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费率等情况，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股票市场分析等，进行基金投资。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产品本着谨慎原则参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寻找可能存在的投资机会。

(二)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QDLP）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纯债型基金、一级债基、二级债基、QDII/R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 QDII/RQDII/QDLP 资管产品）等，以及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证券，已与中国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ETF 和 FOF 等)等，以及各类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优先股、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等权益类资产。除可转债/可交债资产转股后的股票外，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普通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借贷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三)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介于 0%-49%
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	介于 0%-20%
其中:高波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介于 0%-5%

备注：“高波动性资产”特指涉及股票类、商品类、衍生品类（不含底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衍生品类）、权益类及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或存在汇率敞口，且不包括有下述条款或安排的资产：

（1）回购或其他增信条款；

（2）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的优先级（包括优先股）；

（3）采取措施免于市场风险暴露的对冲、期权保护等中性策略或其他风险对冲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看跌期权保护的总收益互换策略等）。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的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量化中性等风险对冲策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净敞口（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具体规则由管理人结合市场情况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和解释。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200%。

4.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针对上述第 1 及第 2 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受上述第 1 及第 2 项限制。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管理人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超总社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3 栋 6 层-19 层
客户服务热线	400-079-5555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以及决定及调整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按管理人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9.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10.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境内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本理财计划的托管机构招商银行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其他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以“份”为单位，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A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PB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5 亿元。D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1 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 16 亿元，认购期届满前，如产品发行规模达到相应份额的规模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收该份额的认购申请。

3. **认购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7:00。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认购登记。如产品认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实际认购登记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 **认购/撤单手续：**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或撤销认购本理财计划。

6. **认购起点：**认购期内，A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PB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D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超

出部分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认购起点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要求为准。

7.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8. **单笔认购上限：**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 亿元和 A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PB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 亿元和 PB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D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 D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9.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A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中二者的较小值，PB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 PB 份额规模上限中二者的较小值，D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D 份额规模上限中二者的较小值，**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如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接受该等超限部分认购或申购（如有）申请的，管理人可能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如管理人调整发行规模上限的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认购或申购（如有）申请，视为认购或申购（如有）不成功。如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理财计划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50%，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投资人认购的理财计划份额数以认购登记日公布的结果为准。**

10.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认购登记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已向销售服务机构递交的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除非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否则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撤单。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初次认购申请或任一追加认购申请，但必须就对应该笔认购的申请全单撤销；A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 1 元；PB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 1 元；D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 1 元；否则，投资者应将剩余各笔认购申请一次性全单撤销。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为尽量确保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或预扣人民币资金形式的认购款项，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11. **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 A 份额、D 份额、PB 份额无需支付认购费。

1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 A 份额、D 份额、PB 份额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

认购费：本理财计划 A 份额、D 份额、PB 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计划，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和应支付的认购费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 份

认购费＝1,000,000×0%＝0 元人民币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特定情形下且本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理财计划估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周三及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如估值日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在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从规定。

理财计划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计划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总财产－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总负债（含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理财计划该类份额份额数

（一）估值方法

1.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

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境外交易品种的估值方法：

（1）境外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如：彭博)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

（2）在境外发行的结构性票据等其他资产，可依据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4.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衍生金融工具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1）按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外部管理人和其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份额净值或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业绩报酬后的参考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其他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6.债券回购及存款等存出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6）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9.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价格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充分考虑合约包含的赎回权、回售权等权利，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10.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如有），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11.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2.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4.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5.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和税款（如有）。

（二）可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标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占理财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1.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以及由于理财计划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3. 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 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是否分红以及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或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

（1）每一理财计划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需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应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
（3）原则上，管理人在理财计划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通过信息披露形式对理财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3.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后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计划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5.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某类份额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终止日某类份额的总份额）×[理财计划某类份额的总财产－理财计划某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理财计划某类份额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本身特定条款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前变现，则届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理财产品项下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变现后再向投资者进行延期清算分配。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可得资金为理财计划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理财计划延期

本理财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09 日，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计划到期日：

1. 预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标的场外衍生品（如有）、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3. 理财计划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 管理人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延期的，将于理财计划原预计到期日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客户如不同意延期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延期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计划除因本条以下所列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计划不能存续；
B 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C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D 理财计划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
E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或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应当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形。
（2）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计划连续 10 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 5000 万份；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C 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等情况；
D 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
E 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等被动情况；
F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理财计划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计划终止，（1）对于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 款及第 D 款，本产品按照约定时间到期，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投资者；（2）对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E，管理人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3）对于上述情形

之外的其他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4. 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理财计划费用

1.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资产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转让费、评估费、中介撮合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结算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包括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3. 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可由理财计划直接付给相关机构或理财计划支付至管理人统一账户后合并支付给相关机构；也可由理财计划划付至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管产品的资产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的受托人或托管人支付给相关机构。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2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20%÷365

5. 销售服务费：各份额销售服务机构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如下：

（1）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A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A 份额净资产×0.25%÷365

（2）D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05%/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D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D 份额净资产×0.05%÷365

（3）PB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PB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PB 份额净资产×0.20%÷365

6. 托管费：托管人收取理财计划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3%/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03%÷365

7. 信息技术服务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对本理财计划使用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与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开展数据传输收取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为 0.002%/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002%÷365

8. 本产品不计提成立日当日的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

9. 本产品不计提成立日当日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10. 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11. 其他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资产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转让费、评估费、中介撮合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结算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包括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招银理财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 1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招银理财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招银理财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保密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

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向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相关文件或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理财计划税费

1.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管理人网站（www.cmbchinawm.com)、销售服务机构网站、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均作为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场所。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和存续期间，招银理财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理财计划发行公告/报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内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计划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能成立，并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 理财计划定期报告

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90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理财计划事前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变更或调整本理财计划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2) 增设份额类别；

3)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

4)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招银理财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信息披露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 理财计划事后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将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本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

6）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的，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管理人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5) 理财计划终止公告/报告

招银理财将在理财计划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终止公告/报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单方对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理财计划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受理时间、信息披露的相关时间以招银理财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 投资者在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或电子交易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点击确认等方式签署本理财计划合同的视同于签署本理财计划的书面合同，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